附件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度）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盖章） | 隆回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 | | | | | | |
| 编制人数 | 49 | | 实有人数 | | 114 | | | | |
| 部门职能概述 | 1、惯彻执行国家和交通主管部门有关道路运输管理的方针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及主管部门授权，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2、拟定全县道路运输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道路运输业的统筹、协调、监督、服务工作。3、负责管理全县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货运物流、道路运输辅助性业务并进行年度审验；负责机动车车辆技术管理。4、负责把好道路运输市场准入关、营运车辆技术状况关、从业人员资格关、搞好道路运输安全源头管理、监督道路运输经营者做好运输安全工作。5、负责组织协调重点物质、大宗货物的运输工作，促进地区之间、运输企业之间的联营、联运、做好战备、防汛、抢险、救灾物资的运输组织工作。承办县人民政府和县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 | | | | | | | |
| 年度收入（万元） | 县财政预算安排 | 1150.99 | | 非税收入 | | 416.7 | 合计 | 1616.85 | |
| 中央省市安排资金 |  | | 其他收入 | | 49.16 |
| 年度支出  （万元） | 基本支出 | 1708.36 | | 项目支出 | | 10 | 合计 | 1718.36 | |
| 其中三公经费支出 | 94.08 | |
| 实施情况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情况 | 是否存在超编超配人员： 是☑ 否□ | | | | | | | | |
| 三公经费管理情况 | 是否制定“三公”经费管理办法：是☑ 否□  招待费用是否明确招待标准和招待人数：是☑ 否□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是否比上年度下降: 是☑ 否□  三公经费是否比年度下降：是☑ 否□ | | | | | | | | |
| 非税收入完成情况 | 年度非税收入是否完成: 是☑ 否□  是否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是☑ 否□  有无截留、坐支、转移等现象:有□ 无☑ | | | | | | | | |
| 政府采购及金额 | 年度是否制定了政府采购计划：是 ☑ □否  应采购金额 12万元，实际采购金额12万元 | | | | | | | | |
| 预算执行 | 本年度是否追加了预算:是☑ 否□, 追加金额 39 万元  本年度是否有结余: 是□ 否☑,结余金额 万元  预决算信息是否公开: 是☑ 否□  公开时间: 2021年 1 月 25 日  公开方式:门户网站☑ 单位内部□ 其它□ | | | | | | | | |
| 财务管理 | 是否制定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制度: 是☑ 否□  会计机构是否按规定设置: 是☑否□  会计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是☑ 否□ | | | | | | | | |
| 资金管理 | 是否制定资金管理办法: 是☑ 否□  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 有☑ 无□  资金使用是否存在违规使用资金、乱发津补贴奖金现象：是□ 否☑ | | | | | | | | |
| 资产管理 | 是否制定资产管理制度: 是☑ 否□  资产管理、保存、处置是否合理规范: 是☑ 否□  资产是否产权清晰、两证齐全：是☑ 否□  账、表、实、卡是否相符: 是☑否□ | | | | | | | | |
| 职责履行 | 重点工作是否全部完成且质量达标: 是☑ 否□ | | | | | | | | |
| 部门  主要绩效 | 2021年度，我单位在县委，县政府和交通主管部门的坚强领导下，全体班干部职工齐心协力，扎实工作，全面完成了各项目标管理工作。通过更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建立健全单位各种管理制度，使得今年的工作在去年的基础上上了一个新的台阶。1、春运工作实现“安全优质、平稳有序”的总体目标，疫情防控工作有条不紊。2、安全生产实现“零”事故。狠抓“隐患清零”、“顽瘴痼疾”及打非入违工作的落实。3、客货运输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进一步加强，全县形成良好的运输市场。 | | | | | | | | | |
| 自评结论 | 良 | | | | | | | | | |
| 问题与建议 |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3、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4、为有效解决我所乡镇中队站房租赁费、车辆运行和维修等经费缺口，建议县财政继续将我所罚款收入返回比例为90%。 | | | | | | | | | |
| 主管部门意见 | 主管部门（盖章）： | | | | | | | | | |

填报人： 刘兰 联系电话：13973913906 时间： 2022 年 5 月 6 日

注：自评结论填“优、良、中、差”。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确实做好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和县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隆财绩[2022]2号）文件精神，经相关业务股室全面综合评价，我中心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等级“良”。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我单位隶属于隆回县交通运输局二级机构，副科级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单位编制人数49人，目前全所共有干部职工129人，其中在职人员114人，退休人员15人。单位内设办公室、计财股、运政股、货运股、法制教育股、驾培股、客运股、维修股、安全股等9个股室，下设全县25个乡镇运管中队。目前有执法车辆28台。我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和交通主管部门有关道路运输管理的方针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及主管部门授权，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2.拟定全县道路运输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道路运输行业的统筹、协调、监督、服务工作。

3.负责管理全县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货运物流、道路运输辅助性业务如机动车维修、驾驶员培训业、源头治超、并进行年度审验;负责机动车车辆技术管理。

4.负责把好道路运输市场准入关、营运车辆技术状况关、从业人员资格关、搞好道路运输安全源头管理，监督道路运输经营者做好运输安全工作。

5.负责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活动和服务质量，对道路违法经营者依法进行处罚;对道路运输企业和其他道路运输经营户进行分类指导，调处道路运输纠纷，维护道路运输秩序，保障道路运输安全、维护道路运输有关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6.负责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经营者的价格实施情况，提出价格调整意见，配合物价部门调处价格纠纷。

7.负责组织协调重点物资、大宗货物的运输工作，促进地区之间、运输企业之间的联营、联运，做好战备、防汛、抢险、救灾物资的运输组织工作。

8.负责全县道路运输行业的生产经营等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的统计和上报工作;负责道路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工作。

9.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县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对物流业进行规范化管理，促进现代物流的形成和发展。

10.承办县人民政府和县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2021年的重点工作**

1. 春运工作及疫情防控工作。
2. 安全生产工作。
3. 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4. 扶贫工作。
5. 客货运输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管理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1718.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08.36万元，项目支出10万元。基本支出1708.3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309.1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94.8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2.38万元，资本性支出2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42.61万元，减少的原因是我单位加强内务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各项费用支出严格按省市有关文件执行。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度我单位基本支出1708.3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21.56万元，日常公用经费386.8万元。主要是用于为了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补贴、社会保障费等人员经费及办公用品、印刷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及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年我单位项目支出10万元。主要是全县社会车辆单证卡的印刷费及执法文书印刷费。

**（三）“三公”经费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年度我单位没有这项支出。

2．公务接待费：2021年度我单位公务接待费3.30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1年度我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车辆运行费90.78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春运工作及疫情防控工作**

2021年春运从1月18日起至3月8日，为期40天（即春节前15天，春节后25天）。隆回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在县春运办、县交通运输局的正确领导下，周密部署，扎实工作。坚持热情服务，严格执法，我县春运工作在“平安、健康、便捷、温馨、诚信、绿色”中圆满结束。2021年继续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在抓好春运工作的同时督促客运站及客运企业按照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的要求落实。优先安排一线从事客运经营的从业人员共计950人接种新冠疫苗，为道路运输疫情防控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至目前为止，道路运输疫情防控工作取得了零感染的良好成绩。

据统计，2021年春运期间，我县共发送旅客18余万人次；同比2020年春运有了大幅度的提高。纠正各类违法违章行为160余起，查获非法营运车辆35台，处罚金额85.2万元；购买发放疫情防控物资共计10余万元。

**（二）安全生产工作**

**1、开展培训检查促安全责任落实。**开展了全县客运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活动，培训率达到100%； 成立了相应的领导小组，制定了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做到中心主任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逢会必讲，按照监管职责实行“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深入重点领域和重点场所进行地毯式排查，利用安全生产月，对全县客运驾驶员发放安全行车宣传册1500份，督促各道路运输企业、站场召开了每月1次的驾驶员安全例会，组织了15次安全生产大检查，查处安全隐患3个，并按照“一单四制”工作要求全力抓好督促整改落实，消除安全隐患，全年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2、禁毒与社会综合治理工作**

今年以来，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禁毒工作会议精神，我中心将“扫黑除恶”和禁毒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常规工作来抓。**一**是及时做好了宣传发动。二是做好安全教育培训。截止到目前，共打击陶光华、叶仁桂非法营运且恶性盗抢暂扣车辆案件一起；阳某响、何某检、何某柱扰乱运输市场秩序案件一起。扫黑除恶和禁毒工作在全县运输行业起到了震慑作用。

今年以来，我中心始终坚持把综治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来抓紧抓实。在县综治办年度考核中，运输服务中心成绩突出，综治工作跨入全县先进单位行列。

**3、狠抓安全“隐患清零”工作落实**。安全“隐患清零”工作在省、市、县三级高压态势监管下，“两客”车辆违章呈直线下降趋势。截止到目前，“隐患清零”通过严管重罚，违章率与同期相比下降99%，在今年下半年全省安全“隐患清零”考评中，我县考核成绩在全市排名靠前，有望进入全省前40名，“隐患清零”工作正朝着安全、正规轨道方向发展。

**4、狠抓了交通问题“顽瘴痼疾”及打非治违工作落实。**

自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行动开展以来，我中心根据省、市、县有关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行动统一安排，召开了专项部署会，制定了行动实施方案，在运输企业、客运站场等重要场所进行了宣传发动。截止到目前，交通顽瘴痼疾集中整治领导小组对运输企业、客运站场发放宣传册1500余份，在电视媒体、网络媒体发表关于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行动的宣传报导共6篇。通过交通问题顽瘴痼疾及“打非治违”集中整治，我县道路运输违法违规现象明显减少，源头治超得到有效控制，有力地维护了我县道路运输市场稳定。

（三）**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党支部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纳入中心工作的总体规划之中，坚持与道路运输服务工作紧密结合，做到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形成反腐倡廉工作合力。坚持开展领导干部廉政谈话、诫勉谈话制度，公开办事程序，简化办事环节。同时，对一些比较繁琐的办事程序，在规定允许范围内，能简化的要尽量简化，以方便服务对象，提高办事效率；在执法工作中，做到了持证上岗，亮证执法，态度和气，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杜绝随意执法、粗暴执法、以言代法、以罚代管等问题;严禁“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乱检查”和以工作之便向执法对象“吃、

拿、卡、要”等现象的发生。

**（四）扶贫工作**

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按照隆回县乡村振兴工作统一安排部署，我中心选派工作队进驻荷香桥镇开智村、清水村。工作队进驻后，我中心主要领导带领工作队对两个村进行了调研并帮助制定帮扶措施，按照乡村振兴驻村帮扶要求，乡村振兴工作队严格落实驻村制度。

经工作队和村支两委多次与荷香桥镇农业银行沟通联系，成功为开智村10余人办理了农业银行乡村振兴带头人低息贷款共200余万元，解决了致富带头人创业资金难筹问题。根据在村走访排查了解，开智村还有几个组网络信号弱，工作队与隆回移动公司已取得联系正申报移动信号发射塔安装。工作队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正开足马力，砥砺前行，用心用情开展驻村帮扶工作，努力建设好美丽新农村。

**（五）客货运输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管理工作**

**（1）、客、货运管理工作：**一是对县辖区的6家客运企业和11家客运站场完成了2021年度质量信誉的考核工作；二是及时办理政协委员提案、运输矛盾调处和信访案件：2021年县交通运输局转办的政协委员提案共有1件，处理客运市场矛盾8起，处理1234政府热线及12328热线投诉50余起；三是做好行政许可工作，严格按照程序进行许可，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四是货运源头治超工作，以“保畅通、为人民、安全隐患清零、四个一律、一超四究”为工作宗旨，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在实干、实际效果上面下功夫，求突破，求进步。

**（2）、维修、驾培工作：**一是严把市场准入关，今年以来共受理了2家汽车维修企业备案申请。目前我县共有维修企业123家，其中一类8家，二类16家，三类专项修理企业99家。二是开展检测质量大检查。重点对检测站的检测设备、联网情况、检测报告签发、档案管理及检测站经营行为4个方面进行检查，有效地保障了检测站的日常检测质量。三是狠抓教练员队伍监管。对脱岗离岗的教练员进行脱产继续教育并培训。对严重违规的严格按程序处理，大大提高了教练员的自身技能及综合素质，有力促进了我县驾培行业文明诚信经营。

**（3）、政务服务工作：**2021年年审验客车423台次，货车667台次，参加从业资格证诚信考核的1280人，换发客、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200余（本），报废注销客、货运车辆100余台。

**（4）、行政执法工作** ：一是我中心年初制定了《规范道路运输行政执法工作》的文件，对行政执法行为进一步规范。二是对我县道路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开展了专项整治行动，提高了执法队伍的政治素质、业务本领、纪律作风、服务意识、执法权威。至目前为止，共查处案件1280余起，行政处罚金额400余万元。

**四、存在的问题**

1、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2、2017年按县政府要求在各乡镇都设运管中队，点多面宽，特别是2017年政府无偿调拨的22台执法车辆车龄严重老化，车辆维修费及耗油量都非常高，导致各项公用经费开支增加过快，另现在执法难度越来越大，由此执法成本也越来越高，以上两方面都加速了资金的紧缺。

3、为充实乡镇中队，近三年进人30多人， 由于“3+2”财政未纳入预算，导致人员经费严重不足，与年初预算相差比较大。

**五、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4、为有效解决我所乡镇中队站房租赁费、车辆运行和维修等经费缺口，建议县财政继续将我所罚款收入返回比例为90%。

5、建议县财政安排资金更换5台执法执勤用车，2017年政府无偿调拨的22台执法车辆车龄严重老化，车辆维修费相当高，一些车辆已经达到甚至超出了报废年限。

隆回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2022年5月6日